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59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黃昱誠

上列原告因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薛薇茜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薛薇茜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281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2,258元	利息	1,799元	109年12月10日	114年12月25日	5%	454元
	小計					454元
11,815元	利息	6,724元	109年12月10日	114年12月25日	5%	1,696元
	小計					1,696元
19,135元	利息	5,235元	111年6月1日	114年12月25日	5%	923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6日	5日		
	小計					923元
合計						36,281元